

# 2023年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 无效 荒山承包合同(通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一

乙方：\_\_\_\_\_

1. 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 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时限\_\_年）。
3. 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_\_元人民币。
4. 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 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 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 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 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犯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 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 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 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_\_\_天）。

12. 交款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 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二

甲方：

乙方：

一. 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 承包期限：从20xx年12月开始至20xx年12月结束。

三. 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 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 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 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 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三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解读】**本条是关于劳动合同部分的规定。

无效的合同可分部分无效合同和全部无效的合同。部分无效合同是指有些合同条款虽然违反法律规定，但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合同。有些劳动合同就内容看，不是全部无效，而是部分无效，即劳动合同中的某一部分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在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中，无效条款如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两层意思：1、如果认定合同的某些条款无效，该部分内容与合同的其他内容相比较，应当是相对独立的，该部分与合同的其他部分具有可分性，也就是本条所说的，合同无效部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如果部分无效的条款与其他条款具有不可分性，或者当事人约定某合同条款为合同成立生效的必要条款，那么该合同的部分无效就会导致整个合同的无效，而不能确认该部分无效时，另一部分合同内容又保持其效力。2、如果合同的目的是违法的，或者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剩余部分的合同内容的效力对当事人已没有任何意义或者不公平合理的，合同应全部确认为无效。

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通常表现为，如未经批准不得辞职；加班不给加班费；工作受伤自己负责。等等。

劳动合同是否有效，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都无权认定无效劳动合同。在司法实践中，不能任意扩大无效或者部分劳动合同的范围，特别要防止用人单位利用这一条款恶意解雇劳动者。如劳动者在应聘时隐瞒了一些事实，向用人单位提供了不实的个人资料等，认定时就有个度的问题，劳动者实际能力行就可以了，不能算作无效甚至部分无效都构不成。实践中大部分情况是部分无效，如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权利的劳动合同中的大多数。

司法实践中，部分无效劳动合同无效条件消失的，应当按照合同有效处理，尽量促使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四

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是指虽然已经成立，但因为缺乏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欢迎阅读。

### 一、概念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房屋买受人，而买受人为此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买卖房屋必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实践中房屋买卖纠纷时有发生，房屋买卖纠纷涉及到产权、价款、原承租人的利益等诸多问题，但都离不开买卖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的。

### 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的几种情形

1、房产、地产分别转让，合同无效。房屋是建筑在土地上的，为土地的附着物，具有不可分离性，因此，房屋所有权通过

买卖而转让时，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必须同时转让。如果卖方将房产和土地分别转让于不同的当事人，或者出卖房屋时只转让房屋所有权而不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买方可以提出这种买卖合同无效。

2、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以买卖双方到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登记过户为标志，否则，房屋买卖合同不能生效，也就不能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即使房屋已实际交付也属无效。故只要房屋没有正式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即使卖方已收取了房价款，已将房屋交付买方使用，当事人仍可提出合同无效的主张。

3、产权主体有问题，合同无效。出卖房屋的主体必须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非所有权出卖他人房屋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屋的产权为数人共有的，必须征得共有人同意才能出卖，出卖共有房屋时，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

4、侵犯优先购买权，合同无效。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房屋时侵犯共有人、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时，共有人、承租人可以请求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5、单位违反规定购房，合同无效。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位违反规定，购买私房的，该买卖关系无效。

6、买卖中存在欺诈行为，显失公平，合同无效。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生效。买卖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因价格高

低无故反悔，应按合同议定的价款、期限和方式交付。但如果出卖人在房屋质量问题上有欺诈、隐瞒行为或在生效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买受人可要求同出卖人重新议定价格，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起诉。

7、非法转让，合同无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包括买卖)：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转让房地产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无效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成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主张该合同无效。该无效合同自成立时起即无效，具有溯及力。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无效应由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确认，而不是由买卖双方或一方决定。房屋买卖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将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一)相互返还。即由出卖人返还房屋价款，买受人返还房屋；

(二)买受人已经实际使用房屋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房屋租金的使用费，买受人对房屋进行了装修的对于装修价值部分可由出卖人适当给予补偿。

(三)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清双方责任，各自按照应当承担的责任分担损失。

(四)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如涉及到开发商恶意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效，则开发商有可能支付已付购房款一倍金额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五)因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第三人权益的，

应当收缴双方财产，归国家所有或返还给第三人。

(六)涉及到违法犯罪行为的，则应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五

返还财产，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对已经交付给对方的财产，享有返还财产的请求权，对方当事人对于已经接受的财产负有返还财产的义务。返还财产有以下两种形式：

第一，单方返还。单方返还，是指有一方当事人依据无效合同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了财产，该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返还财产；或者虽然双方当事人均从对方处接受了财产，但是一方没有违法行为，另一方有故意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而有故意违法行为的一方当事人无权请求返还财产，其被对方当事人占有的财产，应当依法上缴国库。单方返还就是将一方当事人占有的对方的财产，返还给对方，返还的应是原物，原来交付的货币，返还的就应当是货币；原来交付的是财物，就应当返还财物。

第二，双方返还。双方返还，是在双方当事人都是从对方接受了给付的财产，则将双方当事人的财产都返还给对方接受的是财物，就返还财物；接受的是货币，就返还货币。如果双方当事人故意违法，则应当将双方当事人从对方得到的财产全部收归国库。

折价补偿是在因无效合同所取得的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时，按照所取得的财产的价值进行折算，以金钱的方式对对方当事人进行补偿的责任形式。

根据《合同法》第58条之规定，当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如果由于一方或者双方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还要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此种损害赔偿责任应具备以下构成要件：(1)有损害事实存在(2)赔偿义务人具有过错。这是损害赔偿的重要要件。(3)过错行为与遭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依第58条的规定，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适用过错的程度，如一方的过错为主要原因，另一方为次要原因，则前者责任大于后者；此所谓过错的性质如一方系故意，另一方系过失，故意一方的责任应大于过失一方的责任。

因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一方当事人因此受到损失，另一方当事人对此有过错时，应赔偿受害人的损失，这种赔偿责任是基于缔约过失责任而发生的。这里的“损失”应以实际已经发生的损失为限，不应当赔偿期待利益，因为无效合同的处理以恢复原状为原则。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除发生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性法律后果外，在特殊情况下还发生非民事性后果。

《合同法》第59条具体规定了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发生追缴财产的法律后果，即将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所取得的财产追缴回来，收归国家或返还给受损失的集体、第三人。收归国有不是一种民法救济手段，而是公法上的救济手段；一般称为非民法上的法律后果。依《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民法通则》第61条第2款“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的解释，应追缴财产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财产和约定取得的财产，体现了法律对行为人故意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的惩戒。

综上，无效合同的处理有三种方式：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除了这三种之外，在特殊情况下，还会发生非民事性后果，这样的情况会将追缴回来的财产收归国家或返还给受损失的集体、第三人。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六

乙方（承包方□□xxx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 甲方现将坐落在xxxxxxx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 承包时间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xxx元。

3. 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 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

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xxx

乙方□xxx

中间人□xxx

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

## 民法典合同无效强制性条款篇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为\_\_\_\_\_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_\_\_\_\_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 承包林地\_\_\_\_\_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 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

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1. 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 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 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 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

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 交地确认书。

3. 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 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